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 （一）独立董事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赵健康，男，汉族，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武汉高压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教授级高工，曾主持重大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首席技术专家、教授级高工，全国电线电缆标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CIGRE绝缘电缆中国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工程电介质专委会副主任委员等。2025年度履职时间段：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赵健康	11	11	11	0	0	5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绩效、社会责任等委员会。公司制

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以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绩效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着客观公正、严谨务实的原则，报告期内积极参与并亲自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4次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审议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仔细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公司关联交易、担保、内部控制、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的决策上发表了专业意见与建议，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2025年，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年度业绩情况、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关注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履职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全部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会，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通过现场调研、与公司管理层面面对面交流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获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利于在董事会等重要会议表决时，决策更加审慎、客观。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履职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向本人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持续有效运行。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基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的资格，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关于非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换届选举，通过对公司换届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进行审查，本次换届所涉及的相关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 **（六）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七）制定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委员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并发表审议意见，履行相关义务。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健康

2026年4月21日